自學篇目1　如何做一個自我要求的讀者

**莫提默．艾德勒**

**查理．范多倫**

**導讀**

本文節選自《如何閱讀一本書》中〈如何做一個自我要求的讀者〉一文。作者分析閱讀層次，提供讀者有效的閱讀方法與策略，是一本專為增進閱讀理解力而寫的書。

作者有二：莫提默．艾德勒（Mortimer J.Adler, 1902-2001），美國學者、教育家。除了撰寫本書之外，還以曾經擔任《大英百科全書》的總編輯聞名於世。查理．范多倫（Charles Van Doren, 1926-），美國作家。曾任教於哥倫比亞大學，離職後一方面協助艾德勒編輯《大英百科全書》，一方面大幅增寫本書內容為新版。譯者有二：郝明義，出版家，現任大塊文化公司董事長；朱衣，作家，專職寫作與翻譯。

本文說明「主動閱讀」的重要，以及確實「做筆記」，將有助於提升閱讀效率。如果能善用本文揭示的閱讀技巧，建立新的閱讀概念，就能在閱讀過程中更快掌握文旨，並能進一步讀出文章的弦外之音。閱讀本文，可掌握下列方向：

一、如何成為一個「自我要求」的讀者。

二、善用做筆記的技巧，讓閱讀變得更有效率。

**課文**

主動的閱讀基礎：一個閱讀者要提出的四個基本問題

一　本書已經數度討論過主動的閱讀。我們說過，主動閱讀是比較好的閱讀，我們也強調過檢視閱讀永遠是充滿主動的。那是需要努力，而非毫不費力的閱讀。但是我們還沒有將主動閱讀的核心做個簡要的說明，那就是：**你在閱讀時要提出問題來──在閱讀的過程中，你自己必須嘗試著去回答的問題**。

二　有問題嗎？沒有。只要是超越基礎閱讀的閱讀層次，閱讀的藝術就是要以適當的順序提出適當的問題。關於一本書，你一定要提出四個主要的問題。

**(1) 整體來說，這本書到底在談些什麼？**你一定要想辦法找出這本書的主題，作者如何依次發展這個主題，如何逐步從核心主題分解出從屬的關鍵議題來。

**(2) 作者細部說了什麼，怎麼說的？**你一定要想辦法找出主要的想法、聲明與論點。這些組合成作者想要傳達的特殊訊息。

**(3) 這本書說得有道理嗎？是全部有道理，還是部分有道理？**除非你能回答前兩個問題，否則你沒法回答這個問題。在你判斷這本書是否有道理之前，你必需先了解整本書在說些什麼才行。然而，等你了解了一本書，如果你又讀得很認真的話，你會覺得有責任為這本書做個自己的判斷。光是知道作者的想法是不夠的。

**(4)** **這本書跟你有什麼關係？**如果這本書給了你一些資訊，你一定要問問這些資訊有什麼意義。為什麼這位作者會認為知道這件事很重要？你真的有必要去了解嗎？如果這本書不只提供了資訊，還啟發了你，就更有必要找出其他相關的、更深的含意或建議，以獲得更多的啟示。

這四個問題是閱讀的基本規則，也是本書第二篇要討論的主要議題。這四個重點以問題的方式出現在這裡有一個很好的理由。任何一種超越基礎閱讀的閱讀層次，核心就在你要努力提出問題（然後盡你可能的找出答案）。這是絕不可或忘的原則。這也是有自我要求的閱讀者，與沒有自我要求的閱讀者之間，有天壤之別的原因。後者提不出問題──當然也得不到答案。

三　前面說的四個問題，概括了一個閱讀者的責任。這個原則適用於任何一種讀物──一本書、一篇文章，甚至一個廣告。檢視閱讀似乎對前兩個問題要比對後兩個更能提出正確的答案，但對後兩個問題一樣會有幫助。而除非你能回答後面兩個問題，否則即使用了分析閱讀也不算功德圓滿─你必須能夠以自己的判斷來掌握這本書的整體或部分道理與意義，才算真正完成了閱讀。尤其最後一個問題──這本書跟你有什麼關係？──可能是主題閱讀中最重要的一個問題。當然，在想要回答最後一個問題之前，你得先回答前三個問題才行。

光是知道這四個問題還不夠。在閱讀的當中，你要記得去提出這些問題。要養成這樣的習慣，才能成為一個有自我要求的閱讀者。除此之外，你還要知道如何精準、正確地回答問題。如此訓練而來的能力，就是閱讀的藝術。

人們在讀一本好書的時候會打瞌睡，並不是他們不想努力，而是因為他們不知道要如何努力。你掛念著想讀的好書太多了。（如果不是掛念著，也算不上是你覺得的好書。）而除非你能真正起身接觸到它們，把自己提升到同樣的層次，否則你所掛念的這些好書只會使你厭倦而已。並不是起身的本身在讓你疲倦，而是因為你欠缺有效運用自我提升的技巧，在挫敗中產生了沮喪，因而才感到厭倦。要保持主動的閱讀，你不只是要有意願這麼做而已，還要有技巧──能戰勝最初覺得自己能力不足部分，進而自我提升的藝術。

如何讓一本書真正屬於你自己

四　如果你有讀書時提出問題的習慣，那就要比沒有這種習慣更能成為一個好的閱讀者。但是，就像我們所強調的，僅僅提出問題還不夠。你還要試著去回答問題。理論上來說，這樣的過程可以在你腦海中完成，但如果你手中有一枝筆會更容易做到。在你閱讀時，這枝筆會變成提醒你的一個訊號。

俗話說：「你必需要讀出言外之意，才會有更大的收穫。」而所謂閱讀的規則，就是用一種比較正式的說法來說明這件事而已。此外，我們也鼓勵你「寫出言外之意」。不這麼做，就難以達到最有效的閱讀的境界。

你買了一本書，就像是買了一項資產，和你付錢買衣服或家具是一樣。但是就一本書來說，付錢購買的動作卻不過是真正擁有這本書的前奏而已。要真正完全擁有一本書，必須要把這本書變成你自己的一部分才行，而要讓你成為書的一部分最好的方法──書成為你的一部分和你成為書的一部分是同一件事──就是要去寫下來。

為什麼對閱讀來說，在書上做筆記是不可或缺的事？第一，那會讓你保持清醒──不只是不昏睡，還是非常清醒。其次，閱讀，如果是主動的，就是一種思考，而思考傾向於用語言表達出來──不管是用講的還是寫的。一個人如果說他知道他在想些什麼，卻說不出來，通常是他其實並不知道自己在想些什麼。第三，將你的感想寫下來，能幫助你記住作者的思想。

五　閱讀一本書應該像是你與作者之間的對話。有關這個主題，他知道的應該比你還多，否則你根本用不著去跟這本書打交道了。但是了解是一種雙向溝通的過程，學生必須要向自己提問題，也要向老師提問題。一旦他了解老師的說法後，還要能夠跟老師爭辯。在書上做筆記，其實就是在表達你跟作者之間相異或相同的觀點。這是你對作者所能付出的最高的敬意。

做筆記有各式各樣，多采多姿的方法。以下是幾個可以採用的方法：

**(1) 畫底線**──在主要的重點，或重要又有力量的句子下畫線。

**(2) 在畫底線處的欄外再加畫一道線**──把你已經畫線的部分再強調一遍，或是某一段很重要，但要畫底線太長了，便在這一整段外加上一個記號。

**(3) 在空白處做星號或其他符號**──要慎用，只用來強調書中十來個最重要的聲明或段落即可。你可能想要將做過這樣記號的地方每頁折一個角，或是夾一張書籤。這樣你隨時從書架上拿起這本書，打開你做記號的地方，就能喚醒你的記憶。

**(4) 在空白處編號**──作者的某個論點發展出一連串的重要陳述時，可以做順序編號。

**(5) 在空白處記下其他的頁碼**──強調作者在書中其他部分也有過同樣的論點，或相關的要點，或是與此處觀點不同的地方。這樣做能讓散布全書的想法統一集中起來。許多讀者會用cf.這樣的記號，表示比較或參照的意思。

**(6) 將關鍵字或句子圈出來**──這跟畫底線是同樣的功能。

**(7) 在書頁的空白處做筆記**──在閱讀某一章節時，你可能會有些問題（或答案），在空白處記下來，這樣可以幫你回想起你的問題或答案。你也可以將複雜的論點簡化說明在書頁的空白處。或是記下全書所有主要論點的發展順序。書中最後一頁可以用來做為個人的索引頁，將作者的主要觀點依序記下來。

對已經習慣做筆記的人來說，書本前面的空白頁通常是非常重要的。有些人會保留這幾頁以蓋上藏書印章。但是那不過表示了你在財務上對這本書的所有權而已。書前的空白頁最好是用來記載你的思想。你讀完一本書，在最後的空白頁寫下個人的索引後，再翻回前面的空白頁，試著將全書的大綱寫出來，用不著一頁一頁或一個重點一個重點的寫（你已經在書後的空白頁做過這件事了），試著將全書的整體架構寫出來，列出基本的大綱與前後篇章秩序。這個大綱是在測量你是否了解了全書，這跟藏書印章不同，卻能表現出你在智力上對這本書的所有權。

**閱讀指引**

1. 何謂「閱讀的藝術」？與「基礎閱讀」有何不同？

2. 一個自我要求的讀者，在閱讀過程中會做到哪些事，使他能真正擁有一本書？

3. 什麼是「主動閱讀」？要如何做到？

4. 為什麼作者認為閱讀過程中，除了提出問題、回答問題之外，還要「做筆記」寫下來？

**閱讀四層次**

**1. 基礎閱讀**

僅要求讀者讀懂每個字、每個句子的意思

**2. 檢視閱讀**

有系統的「略讀」一本書，並能說出它的主要內容與架構

**3. 分析閱讀**

確實、完整的讀懂書的內容，並判斷作者論點是否正確

**4. 主題閱讀**

針對同一個主題，閱讀多本書，並能比較歸納出異同處